

6-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。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的榆林市第三医院成本管理软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第三医院成本管理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秋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秋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